附件4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启动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二）主要成效**

仓山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2022年底已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2023年2月16日，经仓山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仓山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用地和建新镇卫生院用地整合调整为区级综合医院建设用地，并重新立项建设仓山区医院。仓山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取消前，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勘察、工程模拟清单编制等工作，该项目的闭合结算工作已经局党组会和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目前正在准备结算材料。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62.16分，等级为中，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3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不超过100万(万元)，目标值50，完成值35.82，分值10，得分7.16。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目标值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值已完成，分值20，得分20。

**2、质量指标**

1)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目标值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值已完成，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目标值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值已完成，分值10，得分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建成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硬件水平(建成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硬件水平)，目标值建成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硬件水平，完成值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分值30，得分15。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居民满意度(居民满意度提高)，目标值居民满意度提高，完成值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分值10，得分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仓山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2022年底已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2023年2月16日，经仓山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仓山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用地和建新镇卫生院用地整合调整为区级综合医院建设用地，并重新立项建设仓山区医院。仓山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取消前，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勘察、工程模拟清单编制等工作，该项目的闭合结算工作已经局党组会和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结算材料已完成，还未支付。

2. 仓山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2022年底已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编制。2023年2月16日，经仓山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3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将仓山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用地和建新镇卫生院用地整合调整为区级综合医院建设用地，并重新立项建设仓山区医院。

**（二）改进措施**

1. 可支付相关资金后，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启动资金”支付，金额合计约112.994万元。

2. 仓山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取消前，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勘察、工程模拟清单编制等工作，该项目的闭合结算工作已经局党组会和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结算材料已完成，还未支付。待可支付，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启动资金”支付。